

关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公司骨干员工奖励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自愿限制参与挂牌交易股份比例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向桂林银行等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因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 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 70 号创意产业园 7 栋瀚特大厦公司会议室如 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 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2017-004)，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 34,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 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 终表决结果系公司进行现场投票后，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 的。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4,0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4,0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4,0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4,0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34,0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骨干员工奖励方案》

同意票：34,02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34,02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1,266,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钟鸣作为关联方总经理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3,102,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蒋泰、许燕、易枫、钟鸣、桂林瀚特投资为关联交易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32,67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桂林瀚特投资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自愿限制参与挂牌交易股份比例的议案》

同意票：34,02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票：34,02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4,02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中
大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章）主任：_____



见证律师：_____ 张宇峰

见证律师：_____ 刘志芳

时间：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